

## 中晚唐五代兵制探索

导师：王仲莘、田昌五、郑佩欣      撰者：齐勇锋

军事制度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古代，军制一般被称为兵制。唐五代的兵制，以安史之乱（755年）为标志，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关于唐前期的兵制，尤其是府兵制，前贤已多有研究，硕果累累。后期即中晚唐五代的兵制，似涉及不多。本文联系中晚唐五代时期社会经济政治的变革，来探讨其兵制发展演变的轨迹、规律和特点。

### 中央兵制

强盛、统一的唐王朝经过安史之乱，在政治上陷于分裂。与政治上分裂割据的局面相适应，军事上形成了中央禁军与藩镇军队并峙的新的军事格局。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宋初才最终结束。中央禁军的发展演变，是这一历史时期兵制演变的主要内容之一。

#### 一、神策军

唐后期的中央禁军主要是神策军。神策军本为陇右节度使下辖的一支边军，安史乱中东调赴难，屯驻陕州，军权为宦官鱼朝恩控制。广德元年，吐蕃入犯京畿，禁军离散，代宗仓皇奔陕，“朝恩率神策军以迎，兼护车驾”（《唐会要·神策军》），遂归于京师，成为禁军。

安史乱后，唐中央集权与藩镇割据的尖锐矛盾和中央军事力

量极度寡弱的情况，使得统治者急需建立一支由中央直接掌握的有较强战斗力的军事武装。神策军的出现，正是适应了唐王朝的这种需要。神策军成为禁军后，大历、贞元年间两度大规模扩编。至贞元后期，神策军兵力已达十五万之众。可见神策军虽不免包含挂名军籍的富豪商贾子弟，但其主要成份，并非流行的看法那样，是“不堪一击”的“市井无赖、豪强、奸滑之徒”，而是有较强作战能力的边军和方镇军。

神策军除镇守京师外，还以“八镇”为主要基地，出屯京畿和关内广大地区，所谓“其后京畿之西，多以神策军镇之，皆有屯营，军司之人，散处甸内（《新唐书·兵志》）。神策军的主要职能是镇抚和保障京畿地区的稳定，以及随时奉诏出征，讨伐藩镇的叛乱。因此，神策军与唐前期单纯宿卫性质的禁军不同，它事实上是一支由中央直接掌握的，兼备宿卫和征伐双重任务的国家常备武装。

唐王朝在安史乱后尽管日趋衰落，但仍能维持其中央政权达一个半世纪之久，经济上主要得力于江南八道财赋的支撑，军事上则由于神策军的存在。文宗朝入唐求法的日僧圆仁说：左右神策军，天子护军也，每年有十万军。自古（来）君王，频有臣叛之难，唯置此军以来，无人敢夺国宝”（《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4），是符合史实的。以往多从藩镇相维的角度探讨唐王朝长期延续的原因，而对神策军的作用重视不够，实失之于偏颇。

神策军既为宦官所掌，因而也成为唐后期宦官专权的主要工具。神策军在生活待遇、法律和将士升迁三个方面享有特权，促使其走向腐化，逐渐丧失了战斗力，最终导致了唐王朝的灭亡。

## 二、五代禁军的发展演变

神策军覆亡后，经过唐末的军阀混战，以朱梁建国为转机，禁军开始了新的演变。

朱梁朝的禁军系由其建国前的宣武镇军发展而来。后唐、后

晋、后汉、后周四朝的禁军一脉相承，系由原河东藩镇军队演变而来。五代禁军虽由藩镇军队发展而来，然而一旦成为中央禁军，就发生了质的变化。藩镇军队，尤其是其牙军（亲军），是割据政治的产物，从其产生的开始，就是作为统一政治的对立物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是阻碍、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生产发展的惰性的社会势力。五代禁军恰恰相反，它是在与藩镇的割据势力的斗争中，适应统一事业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与割据政治根本对立的进步的武装力量。

五代禁军自朱梁朝建立后，经历了一系列复杂的发展演变过程。其中，后唐明宗朝曾大规模的“并省军都”<sup>①</sup>，整顿禁军，纯化了禁军的成份。后晋建立侍卫司，作为整个禁军的统辖机关，标志着禁军的正规化，在五代禁军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后周太祖建置殿前司，使之与侍卫司并峙而立，进一步加强了皇权对禁军的控制

### 三、五代禁军的指挥机关及其编制

五代禁军的最高统辖机关是军司（侍卫司、殿前司），另由枢密院掌管军机和禁军的调遣。出征作战命以招讨（部署）、都监，杂以方镇军组成临时行营。军司下属马、步两军，马、步两军各辖若干个冠以各种美名的番号军，如龙虎、金枪、护圣、奉国之类。各番号军一般分为两厢，厢下辖若干个军，军下辖若干指挥，指挥以下是都，都以下有队。队是禁军基层最低的一级编制。上述编制中，军和指挥是最基本的作战单位。这种编制序列，大体为宋代禁军所沿袭。

### 四、五代禁军的职能及其在五代政治斗争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代禁军的人数，大致在十几万至二十万左右。五代禁军自后梁朝起，配合兼并战争，开始出屯各地。至后唐朝，形成军事屯戍和就粮屯戍两种形式，屯戍地点已分布全国各地。禁军无论在讨伐藩镇的叛乱，还是抵御契丹的军事入侵，以及与南方诸国

发生的战争中，都是起主导作用的武装力量。所谓“乃阍亲军，实推忠节，或从征丑虏，显示勋劳；或出讨叛臣，方期平定；至于边陲守戍，藩镇分屯，尽系捍防，皆施勤效”<sup>②</sup>。据此我认为，五代禁军不是一般宿卫性质的禁军，而是与唐代神策军和宋代禁军相同的封建中央的常备武装，是五代政权立国的军事凭借和左右五代时局的唯一武装力量。五代政权的几度更迭，莫不以禁军动向为转移。五代共十四帝，其中除梁太祖、后唐庄宗和正常继统的梁朱友珪、后唐闵帝、后晋出帝，后晋隐帝、后周世宗和后周恭帝外，其余六人，或本身为禁军统帅（唐明宗、晋高祖、汉高祖），或由于实际掌握了禁军（梁末帝、唐废帝、周太祖）。单纯以藩镇起兵而与中央抗衡者，莫不以失败而告终。那种认为五代藩镇比中晚唐更加跋扈嚣张，“皇帝多由节度使起兵夺位而来”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 五、五代禁军的特点

由于历史和时代的原因，五代禁军还保持着唐代藩镇“骄兵”的特征。这除了一般表现为动辄哗变、邀求赏赐外，比较突出的现象是拥立帝王。计五代先后由禁军士兵拥立的皇帝有：唐明宗、唐末帝、晋高祖、周太祖；拥立未遂者为杨光远。拥立的根本目的是邀求赐赏，赵翼说：“拥立天子，则将校皆得超迁，军士又得赏赐剽掠，……此军士之利于拥立也。”（《廿二史札记》卷21）所谓“国擅于将，将擅于兵”，指的正是这种情况。

形成骄兵的基本原因是由于五代禁军从藩镇军队发展而来，本身就带有骄兵的陋习。五代禁军大批地收编方镇军队，尤其是其牙兵，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骄兵色彩。五代的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四朝的禁军系由以沙陀等少数部族为主体的河东藩镇军队演变而来，这些少数部族还处于较低的社会发展阶段，十分剽悍，极富于掠夺性。加之五代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频繁的帝王转移和政权更迭，成为骄兵得以生存的适宜土壤。



骄兵不仅加剧了五代的社会动乱，更重要的是削弱了禁军的战斗力，使得禁军很不稳定，难以适应统一事业的要求。因此，随着五代中央集权的逐步加强，对禁军的整顿和改革势不可免。

#### 六、后周对禁军的整顿和改革

后周建国时，经过后唐至后汉三朝中央对地方割据的持续斗争，藩镇势力已大为削弱。郭威称帝后，中原王朝内部的民族矛盾已基本消除，统一的时机趋于成熟。后周对禁军主要采取了三项改革措施：

第一，设立殿前军；以文官出任枢密。使禁军的统辖体制趋于完备，加强了皇权对禁军的控制。

第二，对禁军大规模地实行“选练”，即选拔藩镇士卒精锐者送入禁军而淘汰禁军羸老，以加强禁军，削弱藩镇。

第三，制定新的兵法——《制旨兵法》，大刀阔斧地整顿军纪，初步扭转了五代以来禁军将骄卒堕的积弊。宋人奉为祖宗之制的“阶级之法”，可能是宋太祖根据这部《制旨兵法》修改厘定而成。

宋人津津乐道的内外相维的屯戍制度、更戍法以及禁军屯戍的三种主要形式——驻屯、就粮、驻泊，在后周之际已基本形成。可见后周对于禁军的整顿和改革不仅奠定了宋代禁军的基础，而且确定了宋初进一步整顿和改革的方向。

### 藩镇兵制

#### 一、唐代藩镇的起源

唐代藩镇是在唐前期社会经济政治巨大变动，由于军事制度的演变而出现的外重内轻的局面，是在安史之乱这一特定形势下，由边防节度使和内地采访使发展演变而成的军政合一的一种新的封建地方政权实体。

唐初在边防设置都督府，下辖镇、戍两级军事组织，总兵力不超过十万人。其主要特点，一是贯彻了军事体制的“居重驭轻”的原则；二是与均田制密切结合，寓兵于农。这与初唐政治比较稳定，经济上均田制能够施行以及征服突厥后，域外尚无强敌这一特定的历史环境是基本适应的。

但是，随着唐王朝多民族的大一统帝国的急速扩展和土地兼并的发展而导致的均田制的破坏，初唐的边防体制与封建的政治经济的矛盾日益尖锐。为了有效地控制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保障边防安全，唐王朝不得不大量在边防驻军，使得军事力量以“行军”组织暂留当地“镇守”的形式逐渐向边防转移，其最终结果是开元天宝时期边军十节镇的建立。同时，均田制的破坏导致的府兵制的日渐崩溃，使募佣兵制代之而起，士兵的成份由身份性的府兵而变为人身自由但丧失土地的逃亡农民。因此，开元天宝时期边军十节镇的形成。不仅是军事制度发展演变的内在要求，而且也是唐王朝统一的多民族封建国家高度发展的产物。虽然事实上中央集权已经削弱，潜伏着动乱的危机，但形式上边防十节镇仍作为中央武装，以中央集权高度强化的面目而出现。

## 二、安史乱后藩镇的普遍设置和藩镇基本格局的形成

安史乱后内地藩镇的普遍设置及其基本格局的形成，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从天宝十四载（755）安史之乱爆发至广德元年（763）河朔平定，是内地藩镇普遍设置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内地节镇设置之初，主要是为抵御安史叛军而采取的权宜措置，因而节度使、防御使虽然“皆兼所治州刺史”（《新唐书》卷49下），但主要职责是掌管军政，所谓“采访理州县，防御理军事”（《通典》卷32）。至德三载（758），诏废诸道采访、黜陟二使，内地节镇才真正从法律上取得作为地方政权的地位。第二，内地节镇的设置，贯彻了平叛与削藩并重的方针。

安史之乱初期设置的几个藩镇，如河南镇、关内镇和永王璘出任的“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节度都使”，不久即一一瓜分豆剖，割为数镇。

从广德元年安史余部平定，迄建中元年（780）两税法的施行，是藩镇的基本格局初步形成，唐中央与藩镇的分权关系大体确立的阶段。首先，由于唐中央寡弱，以安史降将组成的魏博、成德、幽州三镇为主体，包括原东北平卢镇南下兵马建置的淄青、淮西两镇，形成唐后期长期割据的河朔藩镇；其次，唐中央为了阻遏河朔叛镇，同时确保漕路畅通，在中原的河阳、宣武、武宁、泽潞、河东等镇长期屯驻重兵，形成中原藩镇；再次，由于吐蕃乘唐边兵东调平叛，据有河陇，连年进逼京畿，李唐被迫将原平叛的西北边军调防京西北，并增调关东和南方藩镇轮番京西北防秋，从而形成以凤翔、邠宁、泾原、鄜坊等镇为主体的京西北藩镇；最后，淮南、浙江东·西、福建、江西、鄂岳、宣歙、湖南、岭南、山南东·西、剑南东·西等南方诸镇由于远离中原和京西北战场，相对安定，屯兵较少，因而成为唐后期的赋税之地。这样，就初步形成割据的河朔藩镇，以防遏河朔叛镇和保护漕路安全为主要任务的中原藩镇，防遏吐蕃的京西北藩镇以及主要供给中央财赋的南方藩镇四种基本类型<sup>③</sup>。大历十二年，唐政府“定诸州兵，皆有常数”（《资治通鉴》）。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规定诸道留州、送使、上供的数额。唐王朝与藩镇在政治、军事、经济上的分权关系至此大体确立。

### 三、唐代藩镇的军事结构

唐代藩镇的军事武装一般由牙兵、牙外兵、外镇兵、州兵和作为预备役性质的团练兵五个部分组成。

牙兵系藩帅培植的私兵武装，一般选军中“魁伟强力者”组成，其主要职能是番上节度使牙门宿卫，所谓“卒卫于衙，固职也”。牙兵还往往被藩帅用来控制牙外兵和管内支郡，是藩帅在

其辖区推行强干弱枝的重要工具。牙兵“丰给厚赐，不胜骄宠”，“父子相袭，亲党胶固”<sup>④</sup>，是典型的骄兵，本身很不稳定，因而藩帅往往在其内部另置亲军，使牙兵组织形成多种层次，相互牵制。其结果，反而进一步加剧了藩镇的内部动乱。

牙外兵又名外营兵、府兵等。牙兵和牙外兵同驻藩镇会府，所不同的是，牙兵驻守牙城，番上节度使牙宿卫；牙外兵则驻防子城和罗城，无番上宿卫之责。由于牙兵的人数不多（一般不超过数千人），因而藩镇出征作战的任务主要由牙外兵承担。牙外兵与牙兵分属不同的指挥系统，相互制约，对遏制牙兵的动乱有一定作用。

外镇兵分屯於藩镇管内支郡，由镇将、镇遏使统辖。外镇兵的主要职能是控制藩镇支郡，有时也协同牙外兵出征作战。外镇兵的设置，无疑增强了藩镇的军事实力，不利于中央对藩镇的控制，因而元和十四年，在唐王朝削平长期割据的淄青、淮西两镇后，诏令藩镇外镇兵割属州刺史统辖（《唐会要》卷78），极大地削弱了藩镇势力。

州兵是由州刺史统辖的军队。州兵的主要任务是维持地方治安。州兵虽然人数不多（约数百至数千不等），但由于直接由州刺史统辖，因而对遏制藩镇的叛乱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宪宗朝将藩镇外镇兵割属州刺史统辖后，这种作用更为显著。

团练兵又称为团结兵、乡兵、土团、土军、义军、坛丁等。团练兵“差点土人，春夏归农，秋冬追集，给身粮酱菜”<sup>⑤</sup>，属于一种预备役性质的乡团武装，与“召募给家粮、春冬衣者”，列入军籍的职业“官健”有所不同<sup>⑥</sup>。团练兵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州兵，“自卫乡里”。但一些骄藩为实行割据，补充兵力的不足，经常征发团练兵，对抗朝廷。晚唐之际，由于天下久安，武备废弛，唐军力寡弱，群盗充斥，义军蜂起，唐政府镇压农民起义和南方群蛮，曾多次征调各地的团练兵参战。团练兵除部分重要武

装由藩帅征集训练，配合外镇驻防外，一般由州刺史统辖。

#### 四、唐代藩镇的军事财政体制

安史乱前，唐军的衣粮、器械都由中央政府调拨供给。安史乱后，由于藩镇的普遍设立和军队的地方化，军需供给也随之地方化，由藩帅和军将自筹为主，“当路自供”<sup>⑦</sup>，辅之以中央贍济补给。建中元年两税法的施行，标志着藩镇军需财政体制的形成。

藩镇的军需的主要来源是两税的留州送使部分和屯田营田所得。除此之外，藩镇还往往在其辖区对由朝廷控制专卖的盐、酒、茶等重要物资擅行征榷，以及非法税商、贸易营利和其他等。

藩镇军队奉诏出境作战，进入行营，由朝廷供饷，谓之“食出界粮”<sup>⑧</sup>。出界粮制度，是中央财政和藩镇财政联系的重要环节。

藩镇的两税和其他收入，除少数用于行政开支和地方官吏俸禄外，主要用于供军。士兵的日常生活供给主要是衣赐月粮和定期不定期的赏赐两个方面。衣赐分为春衣、冬衣，每年春、秋各发放一次，数额不详。月粮每月发给，大约每人每月一石。赏赐一般无统一标准，但事实上已形成若干惯例，据笔者考证，唐代藩镇对士兵经常性的赏赐至少有出军赏钱、还军赏钱、藩帅上任赏钱、军变赏钱、春冬犒军赏钱五种。唐后期史不绝于书的藩镇动乱，大多是由于藩帅“减削衣粮”或“不时给赐”而引起的。

士兵家属有法定的“家口粮”<sup>⑨</sup>供给。以往认为“唐及五代的士兵虽然全家随军，但国家却只供给士兵本人的衣粮，家口不入军籍，其全家的生活在制度上没有得到合法的保障”，因而形成骄兵的传统观点，是缺乏根据的。

#### 五、唐代藩镇的军事组织和编制

唐代藩镇的幕府僚属可分为文、武两个方面。所谓藩镇的军事指挥机关，即是以藩帅和监军使为核心的藩镇文、武僚佐的总和。其文职僚佐比较重要的是藩帅的副职节度副使，“掌弼（藩府）戎政”的行军司马、协助藩帅具体处理军政事宜的节度判



官、“掌奏表书檄”的掌书记、掌藩府军需财务的孔目官和主管藩镇屯田营田的营田副使。武职军将较重要者为分掌牙兵和牙外兵的牙内都知兵马使和马步都知兵马使、掌军机谋划和军将调遣的都押牙、掌军法军纪的都虞候和掌内外兵马教习训练的都教练使。其中，尤以行军司马和马步都知兵马使职权最重，前者为藩帅法定继承人，号为“储帅”；后者由于总掌藩府兵马，兵权在握，也常常继任藩帅。

唐代藩镇的军事组织编制是在唐前期行军制度和边军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演变而形成的。藩镇的最高一级军事编制是以马步都知兵马使为首的都将厅事，下分左右厢，左右厢各分统数军，军下辖若干个队<sup>⑩</sup>。

唐中央征调藩镇军队出境作战，由朝廷临时命官（元帅、都统、招讨使）统帅，称为“行营”。行营制度是唐后期中央与藩镇联系的重要桥梁，中央通过行营这种组织形式调动藩镇兵马，使之为实现朝廷的政治目标服务。藩镇则以出兵行营、讨伐不庭来表明自己对皇权的政治态度以及地方对中央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唐后期具体的历史条件，行营制度弊端颇多，诸如宦官监军之弊、征兵太众，多头指挥之弊、禁中遥制之弊、出界粮之弊等等，致使行营诸军“宿师于野，馈运不济”，淹留岁月，不能取胜。

## 六、五代藩镇兵制的发展演变

五代藩镇与唐代一脉相承，但经过唐末五代初期长时期的军阀混战，在新形势下也表现出若干新的特点：

第一，牙兵武装恶性发展，由原来以自卫为主而转变为征战为主。

第二，外镇重新由藩镇掌握，其势力一度膨胀。外镇不仅兼管原由中央三司管辖的地方场、院等，有的甚至直接将附近的乡村割属外镇，镇将俨然居于县令之上。

第三，藩镇的军事组织编制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在马步都知兵马使之下，形成了左右厢——军——指挥——都——队的新的编制序列。

第四，藩镇的军事财政体制也有所变化。五代藩镇往往以镇将主持所在县的征科赋敛，以供军为名将部分属于州县征收而上缴中央的税额割属藩镇所有。藩帅还派亲吏部曲直接插手由中央三司管辖的地方场、院，并“差监征军将下县”，监督州县的两税征收，“概量增溢，公取余羨”。回图贸易的规模和手段都比唐代大大发展了。

#### 七、五代宋初的削藩措施和藩镇军事体制的解体

五代藩镇的军事势力虽然一度恶性膨胀，但对此不能估计过高。随着五代宋初中央集权的逐步加强和多次大规模的削藩，藩镇的军事体制无可挽回地走向没落以至最终解体。

1. 削弱和铲除藩镇的牙兵。牙兵作为藩帅的私兵，是藩镇赖以生存并能够实行割据的主要武装。对此，五代各朝主要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配合削藩战争，将藩镇牙兵收编为禁军；二是将某些骄藩经常作乱的牙兵集团大规模地残酷诛杀，根除后患。后周宋初，进一步实行“选练”，牙兵武装所剩无几。至太平兴国二年三月，将藩镇军中牙校“籍其名部送阙下……悉补殿前承旨，以贱职羁縻之”（《长编》卷18）。中唐以降，骄横一时的牙兵集团最终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了。

2. 分割藩镇辖地和藩镇支郡、外镇的解体。支郡和外镇是藩镇军事体制的重要方面。五代统治者在开展削藩战争的同时，不断分割藩镇辖地，增置新的节镇，使得藩镇瓜分豆剖，由大化小，势力大大削弱；其次，将藩镇某些重要的支郡，以“直属京”

（《旧五代史》卷42）的形式，划归中央直接统辖；再次，规定藩镇外镇的职责是“擒奸捕盗，庇护部民”（《旧五代史》卷113）严禁镇将干预州县政务。宋初建隆三年十二月，诏“每县复置县

尉一员”，代行镇将职事。同时，继续推行“直属京”的方针，至太平兴国二年八月，将藩镇支郡悉数归于朝廷，使藩镇的支郡和外镇最终解体。

### 3. “选练”和藩镇牙外兵、州兵向厢军的转化

关于选练，以往认为这项措置最早实行于周世宗时，其实，早在朱梁朝已见诸史籍（《旧五代史》卷107《史弘肇传》）。由于牙兵在后周之前已大多削除，藩镇驻兵较多的外镇支郡经过多次分割，外镇兵已转变为牙外兵和州兵，因而后周末初选练的主要对象当系牙外兵和州兵。经过选练，牙外兵和州兵之精锐者送入禁军，剩下的老弱病残留守本地，转变为杂役性质的厢兵。

### 4. 罢“诸道作院”，切断藩镇的军器来源

中唐以降，原由中央掌握的军器生产转为藩镇所有，形成“诸道州府，各有作院”的地方擅权情况。对此，五代统治者也多次采取措置，严加限制。后周广顺二年十月，“罢诸州作院”，令诸道精选工匠，“赴京作坊，以备役使”（《册府元龟》卷160《帝王部·革弊二》），将军器生产收归朝廷掌握。

### 5. 削除藩镇的军事财政体制

由于五代藩镇还有相当的兵力，各朝削藩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藩镇的武装力量方面。对于藩镇军事财政体制的削除，主要是在宋初太祖、太宗两朝完成的。朝廷通过派“常参官”主持地方税收，诸道置转运使、通判等，控制了藩镇的两税、关市、榷盐、榷酒等赋税征敛。同时规定，地方收入除少数行政开支外，全部输送京师。对地方州府的税商和贸易营利也严加限制。从而使藩镇赖以生存的军事财政体制最终被彻底铲除。

## 八、唐五代藩镇兵制的特点

唐五代藩镇兵制的一个特点，是它具有明显的私兵化趋势和浓厚的骄兵色彩。所谓私兵化趋势，是指藩帅豢养成百上千的部曲、家僮、奴客以及数千牙兵，作为私兵武装，以及藩帅常常以

私财募兵和赏军而导致的藩镇军队性质的一定程度的变化；骄兵色彩则是藩镇军队内在性质发生变化过程中所出现的外在的极态表现形式。

历史上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的斗争，在兵制上集中体现为军队的中央化与私有化的对立和斗争。魏晋南北朝的士族部曲、唐五代藩镇的牙兵，晚清的湘军、淮军，乃至近代北洋军阀各个派系的军队，无不具有私兵的性质或浓厚的私兵色彩。有趣的是，私兵虽非唐五代独有，但与骄兵联系在一起，却是这一时期独特的历史现象。这除了由于唐五代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巨大变革的历史背景外<sup>⑩</sup>，还与军事制度本身的发展演变和中晚唐五代分裂割据这一特定的政治局面有关。军事制度发展演变的内在要求已具有出现私兵和骄兵的潜在可能性，封建中央集权的衰落和长期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则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

唐五代藩镇兵制的第二个特点，是其军事体制具有内外两方面的制约机制。内部的制约机制，是指藩镇的中枢机关由于中央设在藩镇的监军使，使之与藩帅相互牵制，互相制约；藩镇由州刺史直接统辖的州兵对藩镇的其它军队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尤其是宪宗朝使外镇兵转归州刺史统辖后，这种制约作用更为显著。外部的制约机制，是说从全局看，由于中央在开展削藩战争过程中，不断分割藩镇辖地，增设新的藩镇，以致藩镇总数增多而辖区缩小，藩镇与藩镇之间相互扼制，互相制约，所谓“犄角之师，犬牙相制，大都通邑，无不有兵”（《旧唐书》卷157），即就此而言。

如果说，藩镇兵制的私兵化趋势和骄兵色彩是由于社会经济制度和阶级关系变化以及其它种种复杂的现实历史条件，那么，藩镇军事体制的特点的形成，则是在这种历史条件的大背景下，主要由于中央与藩镇军事力量的对比以及双方的矛盾和斗争决定的。由于藩镇军事体制内外两方面的制约机制的特点，因而藩镇

内部很难形成统一的政治势力和武装力量。从全局看，由于藩镇之间相互扼制力量分散，很少发生藩镇联兵问鼎中央的事件。唐五代的藩镇动乱主要发生于其内部而不是外部；尽管藩镇割据与中央集权并存，却始终未能产生一个兼并数镇，据有广大地区的与中央对峙的独立政权（五代情况例外），藩镇军事体制的上述特点当系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注：

①《册府元龟》卷508《邦计部·俸禄四》。

②《全唐文》卷119《改元开运大赦文》。

③参见张国刚《唐代藩镇类型及其动乱特点》，《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

④《旧唐书》卷181《罗弘信传附子威传》。

⑤⑥《资治通鉴》卷225，代宗大历十二年五月。

⑦《全唐文》卷366玄宗《幸普安郡制》。

⑧《册府元龟》卷484《邦计部·经费》。

⑨《唐会要》卷78《诸使杂录上》。

⑩疑军与队之间有一级中层军事单位。

⑪参见胡如雷《唐五代时期的骄兵与藩镇》，《光明日报》1963年7月3日。

作者工作单位：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